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4 期（总第 32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4月17日

目 录

美国立法者正在制定统一网站屏蔽法案，以打击网络盗版.	3
美最高法院撤销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的 10 亿美元侵权赔偿裁决.....	8
柬埔寨加大力度确保泥蟹的地理标志地位.....	12
INTA 最新报告：企业内部商标团队的变化及其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	13
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专利复审实践的更新指南.....	18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 ITC 裁定 不予禁止船用空调产品进口.....	21
英国知识产权局：全新数字专利服务已上线.....	24
一种算法，三种标准：人工智能在英国、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专利适格性.....	27
捍卫本土市场：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强调本土商誉要优于全球声望.....	33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终规则：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代理.....	41

美国立法者正在制定统一网站屏蔽法案，以打击网络盗版

近日，美国最高法院就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案作出的裁决，重塑了网络盗版侵权责任的法律格局，也促使国会加快推动针对境外盗版网站的屏蔽立法进程。据媒体TorrentFreak的报道，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与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正在推动相关立法落地，两人正牵头制定一项跨院会立法法案，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域名系统（DNS）解析服务商根据法院指令屏蔽境外盗版网站。

最高法院推翻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考克斯通信公司判处约 10 亿美元赔偿金的裁决，这一判决被广泛视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重大法律胜利。

该裁决明确：除非互联网服务商通过具体行为主动诱导版权侵权，或其服务不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无需为用户或订阅者的盗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但对版权所有人而言，这一裁决构成重大挑战——未来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互联网服务商对用户盗版行为的连带责任将变得极为困难。

正如大法官索托马约尔（Sotomayor）在协同意见书中所言，多数意见“允许互联网服务商向任何有侵权需求的人出售网络接入服务，既不必担心承担责任，也无需采取任何措施

防范侵权行为”。

该裁决重塑了侵权责任格局，也让推动网站屏蔽的相关行动变得更为紧迫。

此前，互联网服务商曾以“承担过度责任风险”为由反对相关立法。如今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否已消除这些顾虑？美国网站屏蔽相关立法当前又推进到哪一阶段？

参众两院、跨党派联手推动网站屏蔽立法

2025 年，美国国会出现多项新的网站屏蔽立法提案。2025 年 1 月，洛夫格伦在众议院提交《境外反数字盗版法案》（《FADPA》）。数月后，提利斯公布《阻断盗版与侵权资源分发法案》（《Block BEARD Act》）草案，该法案获得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亚当·希夫(Adam Schiff)的跨党派议员支持。

此前，参众两院的立法工作并未协同推进，而这一局面现已改变。

据 TorrentFreak 报道，过去数月间，蒂利斯与洛夫格伦一直在联合起草法案，将各自的网站屏蔽提案整合为一部统一立法。

这一协同推进的思路，与去年分散推进的模式相比，是一次重大转变。

目前该法案草案尚未对外公开，消息人士也未透露具体提交时间，由于提利斯的参议员任期将于 2027 年 1 月结束，

推动立法需在此前完成。有消息人士提及，该法案有可能被打包到综合拨款法案中以争取通过，但截至目前仍属推测。

监管对象覆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 DNS 解析服务商

尽管法案详细内容需待草案公布后才能明确，但预计该立法将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大型域名解析服务商共同屏蔽境外盗版网站。

这与洛夫格伦最初提出的《FADPA》思路一致，该法案明确将年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范围。蒂利斯提出的《Block BEARD Act》虽未直接提及 DNS 解析服务商，但采用《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k）（1）（A）条对服务提供商的宽泛定义，足以将其纳入适用对象。

将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范围意义重大，这意味着谷歌（Google）、云闪付（Cloudflare）等科技企业也将被纳入规制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将 DNS 解析服务商明确列为网站屏蔽对象尚属较新做法，多数国家的网站屏蔽机制并未专门覆盖域名服务商。

记者已就相关事宜联系谷歌和云闪付征求评论，截至发稿前未收到回复。不过，此类企业此前曾在法国等国家对类似屏蔽要求提起上诉，因此大概率对此持保留态度。

值得注意的是，代表亚马逊（Amazon）、云闪付、谷歌等科技巨头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2Coalition），去年发

起了“DNS 面临风险”宣传活动，向公众警示此类域名屏蔽措施带来的威胁。

支持与反对的声音

包括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创意未来（Future of Creativity）在内的版权方团体均支持网站屏蔽相关立法，而消费者权益组织则表达了担忧。不过，与 2012 年《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引发的激烈争论相比，当前公众讨论相对平静。

时代已然改变，如今网站屏蔽措施的普及度远高于当年。尽管如此，一旦法案正式推进，相关讨论、支持与批评声音预计会显著增多。

值得关注的是，洛夫格伦此次牵头推动网站屏蔽立法，与其在 2012 年反对 SOPA 法案的立场形成鲜明对比。当年她是 SOPA 最坚决的反对者之一，曾警告网站屏蔽会威胁开放互联网。

洛夫格伦认为其提出的《FADPA》是一项“精准、靶向的方案”，兼顾正当法律程序，尊重言论自由，同时采用范围有限、目标明确的屏蔽措施。

众议员伊萨的提案或成变数

与提利斯—洛夫格伦立法工作并行的还有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法院、知识产权与互联网分委员会主席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提出的另一项独立提案。

伊萨提出的《美国版权保护法案》（《ACPA》）草案已流传一段时间，但尚未正式提交国会。该法案采取了不同的程序路径：不依赖常规地区法院管辖，而是提议由美国司法会议遴选专门的法官，集中审理所有盗版屏蔽相关案件。

提利斯—洛夫格伦的立法框架与伊萨的独立提案最终是否会融合，目前尚不明确。消息人士称，在前期阶段，两项立法为互不协调的独立推进路线。

伊萨的提案同样将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同时直接回应了“过度屏蔽”问题：若因版权方失误导致第三方网站被错误屏蔽，受影响方可向版权方索赔最高 25 万美元。

立法时间线

截至本文发稿，这部跨院会立法法案的提交时间仍未确定。不过，提利斯已宣布不再寻求连任，这意味着他必须在 2027 年 1 月前推动该法案落地，也为立法设定了一个硬性截止日期。

该法案最终是会以独立法案形式提交且被并入综合拨款法案，还是与伊萨的《ACPA》合并，目前仍未可知。但可以确定的是，国会议员们仍在幕后加紧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随着考克斯案裁决重塑了法律格局，无论是互联网服务商、DNS 解析服务商，还是版权所有人，都对推进网站屏蔽立法产生了新的迫切需求。

美最高法院撤销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的 10 亿美元侵权赔偿裁决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的 10 亿美元版权侵权赔偿裁决，裁定不能仅因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继续为已知存在盗版行为的用户提供服务，就认定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责任。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是一次重大的胜利，对发起诉讼的唱片公司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此前，弗吉尼亚州陪审团以考克斯未对盗版用户采取适当措施为由，判令其支付 10 亿美元赔偿金，在整个互联网服务行业引发震动。

这一支持索尼、环球音乐等大型唱片公司的裁决，成为后续多起“重复侵权者”诉讼的导火索，催生了更多数百万美元级的索赔与判赔案件，其中许多至今仍在审理中。

与此同时，考克斯为推翻该裁决进行了长达数年的抗争，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受理此案。大法官团需要裁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盗版通知后未采取行动，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院如今给出了明确的答案：不承担。

最高法院推翻原判：知情不等于故意

最高法院以 7:2 的投票结果推翻了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认定考克斯无需为其用户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裁决书由大法官托马斯（Thomas）撰写，另有 6 位大法官联署。大法官索托马约尔（Sotomayor）与杰克逊（Jackson）对结果表示认同，但对多数意见的推理持强烈异议。

裁决指出，共同侵权责任必须证明该服务提供商有意图使其服务被用于侵权行为，而该意图只能通过两种情形之一予以证明：一是服务提供商主动引诱侵权；二是所涉服务没有任何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

在本案中，考克斯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该服务提供商从未鼓励用户实施盗版行为；法院同时指出，互联网接入服务本身具有广泛的合法用途。

托马斯写道：“根据本院先例，一家公司仅因向公众提供服务，且知晓部分人会利用该服务侵犯版权，并不构成版权侵权责任。据此，本院撤销原判。”

最高法院还直接驳斥了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逻辑——后者认为，该服务提供商在提供产品时“知晓”未来其服务将被用于侵权即足以构成责任。最高法院指出，这是对版权法的不当扩张，与数十年来的司法判例相冲突。

这意味着，即便考克斯可能知晓用户的侵权行为，未对此采取行动也无需承担责任。

“IP 地址”难题：无法锁定实际侵权人

在协同意见书中，索托马约尔同样认为考克斯不应担责，但理由更偏向实务层面。她主张，法院本应适用普通法的“协助与教唆”（aiding-and-abetting doctrine）原则，即责任成立必须证明被告有意图帮助某一具体违法行为成功实施。

她指出，反盗版追踪公司 MarkMonitor 标记侵权 IP 地址时，仅能识别网络连接，无法锁定具体个人。侵权者究竟是账号持有人、室友，还是蹭用 Wi-Fi 的邻居，根本无法确定。

索托马约尔认为，在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身份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证明考克斯有意图帮助该特定主体实施“不法行为”。

《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条款是否已“形同虚设”？

该案件裁决引发了各方对《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未来命运的广泛担忧。索尼主张，DMCA 中的“安全港”条款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终止“重复侵权者”的服务，但若服务提供商原本就无需为此担责，该条款将失去意义。

索托马约尔措辞更为尖锐，警告称多数意见创设的新规则“将安全港条款置于废弃境地”，并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今几乎没有动力对网络盗版采取任何措施。

她指出：“多数意见的裁决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任何想接入网络的侵权者出售网络连接服务，既不必担心承担责任，也无需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侵权。”

后续影响

根据这份最新裁决，原赔偿裁决被撤销，案件已被发回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重审。唱片公司是否会在发回后继续推进诉讼，以及未来将以何种方式进行推进，仍有待观察。

对版权方而言，该案件裁决剥夺了他们此前用以施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更积极终止侵权用户账号的核心法律工具。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说，多年来关于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应采取何种程度措施的不确定性得以消除。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真的会因此减少相关行动，仍有待时间验证。

相关方回应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米奇·格雷泽（Mitch Glazier）回应称：

“我们对法院撤销陪审团基于压倒性证据认定考克斯助长大规模版权侵权的裁决感到失望。要使版权法有效，就必须保护创作者和市场免受有害侵权行为的侵害，政策制定者应密切关注这一裁决的影响。法院的裁决适用范围有限，仅适用于涉及考克斯这类自身并未复制、存储、分发、发布侵权内容，也未控制或引诱相关行为被告的‘共同侵权’类案件。”

考克斯发表声明表示：

“最高法院的一致裁决对宽带行业及依赖稳定网络服务的美国民众而言，是决定性胜利。这项裁决明确了一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是版权警察，不应为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

责任。历经在一审和上法院的多年诉讼，我们彻底终结了音乐行业试图大规模封禁用户网络接入的企图。”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柬埔寨加大力度确保泥蟹的地理标志地位

柬埔寨商务部正与当地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加大力度为戈公(Koh Kong)泥蟹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此举是在柬埔寨戈公省召开戈公泥蟹保护协会（KKMC）首届全体大会之后进行的。会议汇集了来自商务部、农林渔业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高级代表。

根据柬埔寨商务部于3月16日发布的一份声明，此次大会旨在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章程、地理标志产品说明书草案及协会领导结构。

与此同时，该部正在起草《2026年—2030年柬埔寨地理标志发展与推广国家战略》。该战略力求完善治理和法律框架，提升生产者和协会的能力，推动产品商业化，并强化检验检测与溯源体系，以保障产品真实性。

商务部国务秘书 Kim Sokhon 表示，地理标志注册和集体商标已带来切实的效益，包括经济增长、文化推广、旅游发展以及对当地社区的支持。然而，他强调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治理与监督机制，以确保此类标志按照既定标准规范使

用。

他表示，在现有技术、资金及市场准入相关举措的支持下，相信戈公泥蟹很快能够成功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Kim Sokhon 还呼吁地方政府、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支持 KKMC 做好该地理标志的保护与推广工作。他表示，此类认证不应仅停留在法律保护层面，更应作为一项战略性知识产权工具，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减贫事业，并提升柬埔寨产品的国际声誉。

该协会及其成员致力于做强戈公泥蟹的地理标志品牌，以拓展其市场覆盖范围，并吸引更多游客前往戈公省旅游观光。

柬埔寨正近年来越来越多地运用地理标志制度，将本地农产品打造为国际认可的品牌。这些产品因其独特的品质、声誉和与地理来源密不可分的特征而受到保护。已注册的著名地理标志产品包括：贡布胡椒（Kampot pepper）、磅士卑棕榈糖（Kampong Speu palmsugar）、高通柚子（Koh Trong pomelo）、蒙多基里野生蜂蜜（Mondulkiri wild honey），以及贡布盐和盐之花（Kampot salt and fleur de sel）。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INTA 最新报告：企业内部商标团队的变化及其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其 2025 年主席特别工作组报告《变革与转型：探索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团队的发展演进、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及 INTA 未来机遇》。

报告显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团队正面临重大变革期，职责不断扩展，而复杂性日益增加、期望值持续攀升、资源却相对紧张。报告强调，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需要充当战略业务伙伴、采用技术和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并在预算未同步增长的情况下管理与外部律师不断变化的合作关系。上述趋势共同表明，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正迎来更广泛的转型，也凸显出 INTA 可助力其成员应对这一变革格局的到来。

该特别工作组由 2025 年度 INTA 主席伊丽莎白·斯图尔德·布拉德利（Elisabeth Steward Bradley）召集组建，她是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创新法务部副总裁，负责商标、版权和品牌保护工作。特别工作组由克里斯蒂·萨斯曼（Christy Susman）和瑞士 Abio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丹尼尔·佐尼（Daniel Zohny）共同担任主席。

佐尼表示：“过去数年，我们的行业发生了结构性的重大变革，本报告的目标是更好地理解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企业内部岗位职能——以及对律师事务所、服务提供商和更广泛知

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传导影响。”

在反思企业内部职责范围的扩大时，萨斯曼补充道：“纯粹的商标工作已不复存在。如今，许多企业内部专业人士在管理商标的同时，还要兼顾版权、专利、隐私合规以及更广泛的业务优先事项，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团队的结构方式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协作模式。”

调研访谈还强调，“效率已与专业经验同等重要”，而人工智能可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报告的主要发现中，74%的受访企业内部从业者表示他们目前正在积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94%的受访者一致认为，速度与效率是推动人工智能应用的最重要驱动因素。

报告指出，这一不断演变的格局正促使企业内部团队推动其外部律师重新定义自身价值，这也要求外部合作伙伴提供更灵活的计费模式、深化协作，并适应企业内部团队的变化。报告还概述了 INTA 通过教育培训、交流网络搭建、合作伙伴关系和政策倡导等途径来为其成员提供支持。

本报告既是战略参考资源，也是行业对话的催化剂，践行了 INTA 的承诺：提供及时且富有价值的洞察，助力其成员应对变革并预见未来挑战，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壮大。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

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编译自 www.inta.org）

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同一专利、不同机型：戴森（Dyson）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再获针对追觅（Dreame）美发造型器的临时禁令。追觅不得在 UPC 成员国及西班牙销售其 Dazzle 型号产品。不过，UPC 汉堡地方分院近日签发的此项临时禁令，效力并不及于英国。

由首席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主持的 UPC 汉堡地方分院再度作出裁定，通过临时禁令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销售特定美发造型设备。2025 年 8 月作出的一项临时禁令覆盖旧款机型 AirStyle 与 Dreame Pocket 型号。2026 年 3 月，卢森堡上诉法院将首份临时禁令的适用范围扩展至追觅新款机型 Airstyle Pro、Airstyle Shine Multi、Pocket Neo 及 Pocket Pro。

本次裁决所针对的是以 **Dazzle** 名称销售的机型。戴森主张该产品同样侵犯其 **EP3119235**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手持设备的配件，尤其适用于热风造型梳等美发器具。戴森自身销售的 **Dyson Airwrap** 产品即可用于卷发。

UPC 汉堡分院的法官现已认定 **Dazzle** 机型侵犯 **EP235** 号专利，并针对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签发了临时禁令（案号：UPC_CFI_2255/2025）。

长臂管辖 2.0

与此前诉讼程序一致，长臂管辖仍是本案争议核心。临时禁令是否同时适用于英国及北爱尔兰，涉及五名被告中的两家：一家为追觅荷兰公司，另一家为总部位于英国的 **Cellcom** 公司。

追觅荷兰公司负责产品在欧洲的进口业务，法院据此认定其作为锚定被告及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但责任范围仅限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尽管该公司是追觅在北爱尔兰的授权代表，但法院认为，这一事实不足以认定追觅荷兰公司构成英国法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人或中间人。

与此同时，**Cellcom** 公司是追觅产品在英国的独家经销商，并运营面向英国本土及北爱尔兰提供配送服务的网站。但 UPC 认为，本案未满足《布鲁塞尔条例》第 8 条要求的使该英国企业受 UPC 法规管辖所需的密切关联。据此，汉堡地方分院驳回了戴森针对英国的临时禁令申请。

上诉法院判决的直接影响

在本次裁决中，汉堡地方分院采纳了上诉法院近期判决中的若干关键要素，部分内容明确纠正了其先前的做法。

一审法院采纳并适用了针对欧盟境内住所地被告的宽泛国际管辖权，该管辖权亦适用于西班牙、英国等非《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成员国。法院执行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结论，即管辖权的成立无需证明境外侵权行为具有可能性。

但在本案中，汉堡分院的法官驳回了针对英国的管辖权，理由是依据《布鲁塞尔条例》第8条，本案与欧盟境内被告之间未形成足够密切的关联。原因在于，追觅荷兰公司在北爱尔兰的活动被视为纯粹是监管性质的，并未针对英国市场本身。此外，亦无法预见英国经销商 Cellcom 会在 UPC 被诉。

截至目前，媒体 JUVÉ Patent 尚未获悉当事人是否会就该临时禁令裁定提起上诉。与此同时，本案实体争议诉讼仍在汉堡地方分部审理中（案号：UPC_CFI_851/20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专利复审实践的更新指南

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新指南，确立了“单方复审程序中实质性新问题认定的预审程序”，

标志着该局对已授权专利纠错的长期实践将迎来进一步调整。

指南概述

该指南增设一项新的书面陈述选项，允许专利权人在该局作出准予或驳回复审请求决定前（即预审阶段），针对第三方提出的复审请求提交意见。根据该通知，此项预审阶段书面陈述将使 USPTO 在作出“实质性新问题（SNQ）”认定时，能够参考专利权人的意见。相关材料须在复审请求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篇幅不得超过 30 页。专利权人亦不得在材料中就相关内容与专利商标局此前依据第 325（d）条作出的分析存在重合问题展开论证，该类问题将在后续程序中另行审议。

第三方请求人无权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预审阶段材料作出回应，仅可基于特殊情形提出申诉。例如，若第三方认为专利权人存在对事实或法律的虚假陈述，且该不实陈述将实质性阻碍“实质性新问题”的判定。

对专利权人与第三方的影响

该指南对双方均具有重要实务影响：

对专利权人而言

- 在预审阶段的书面陈述及可选的声明中处理全部实质性新问题的 30 天窗口期，时间紧迫且成本较高。

- 涉及平行诉讼的专利权人，将不愿在 USPTO 的可选提

交材料中过早披露潜在的权利要求解释及权利要求对应方案，而该类官方提交文件的法定截止日期至少晚于预审阶段6个月以上。

- 若并行诉讼中存在待决或预期中的中止动议，建立实质性的复审记录——并表明正在积极与 USPTO 进行互动——可能会使天平向中止动议倾斜。

- 该选项的实际价值可能较为有限。40 余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第三方挑战者成功提出实质性新问题的比例超过92%，且本指南无法改变法定的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该标准的门槛低于后续复审程序中基于初步证据规则驳回权利要求所适用的标准。

- 请求方很可能会针对专利权人在预审阶段提交的任何陈述书提出答辩，主张其中存在事实描述错误；若专利权人待复审程序启动后行动，则无此答辩权利。

对第三方而言

- 若预审阶段书面陈述成为常规操作，复审程序的整体成本将对各方均有所增加。同时，若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被变相提高，第三方可能需要多次提交复审请求直至获得支持。

- 目前具备策略性动机，即通过增加更多实质性新问题来阻止或增加专利权人预审阶段的提交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加请求人的成本。

·若 USPTO 偏离法定的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径直采纳专利权人的主张，复审程序的公正性将受损，其情形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曾出现的问题类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 ITC 裁定 不予禁止船用空调产品进口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 4 月 6 日就多美达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案（Dometic Corp.v.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作出判决，维持一项终局裁定：Citimarine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介入方未违反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正确地得出结论：多美达公司及多美达瑞典公司未能证明涉案船用空调系统的进口行为构成侵权。法院维持了 ITC 的认定，即涉案专利的多项权利要求因被预先公开而无效，且被诉产品未侵犯其余权利要求，因此驳回以排除令形式禁止相关产品进口至美国的救济请求。

美国专利第 8056351 号（简称 351 号）涉及一种船用空调系统，其设计便于在船舶狭小受限空间内安装。该专利保护一种装置，包括主体、鼓风机以及具有特定部件和旋转特性的组件，可改变鼓风机出风口方向。多美达推出此项技术，

旨在解决在灵活安装的同时提供气流、且在狭小空间内最小化系统高度的难题。本发明采用两种旋转方式，使该装置可安装于空间有限、周边存在大量气流障碍物的多种不同配置的船舶中。

2022 年 11 月，多美达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诉，指控 Citimarine 公司、Mabru 电力系统公司、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Shanghai Hopewell）及上海禾荷实业有限公司（Shanghai Hehe，公司名称为音译）进口并销售的特定船用空调系统侵犯了 35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第 1 - 2、4 - 5、7 以及 18 - 22 项。ITC 于次月启动了调查。

一名行政法官作出初步简易裁定，认定一款名为“Vector Compact”的现有技术产品破坏权利要求 1 - 2、4 - 5 及 7 的新颖性，委员会对此予以维持。该行政法官随后作出最终初步裁定，认定权利要求 18 - 22 不构成侵权，原因是多美达未能证明侵权成立，也未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中技术要件的举证责任。

塔兰托（Taranto）法官代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撰写判决意见，认定 ITC 关于“Vector Compact”产品破坏权利要求 1 - 2、4 - 5 及 7 新颖性的结论正确。多美达主张，权利要求中的术语“组件（assembly）”必须与“主体（main body）”在物理上相互分离，仅通过连接方式相互连接。多美达援引 Becton,Dickinson&Co.诉 Tyco Healthcare Group,LP 案，主张

一项推定：权利要求中分别列举的技术特征应指向相互独立、彼此区分的物理结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该主张，指出专利文件的整体上下文足以推翻该推定。法院指出，说明书及附图显示，作为组件一部分的导向罩可安装在排水盘上方并被包含在主体内。法院进一步指出，“Vector Compact”产品中的护罩包含属于主体的部件，因此该护罩不可能与组件或导向罩完全独立区分。

多美达还主张，ITC 基于对“第一轴线”技术特征的错误权利要求解释，认定权利要求 18 至 22 项不构成侵权、也不存在国内产业，属于认定错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未予采纳，维持了 ITC 的解释，即该特征要求“两个在结构和功能上相互独立的旋转自由度”。法院解释称，权利要求描述自然应理解为要求两个独立的旋转枢轴：一个用于鼓风机，一个用于组件。法院认为，说明书正是通过该结构设计，解决控制设备高度、并在狭小空间内灵活安装的问题。法院驳回了第一轴线与第二轴线可合并为单一功能旋转的主张，指出“鼓风机与风道部件相互联结的事实，并不消除两种旋转方式各自独立的结构作用”。法院强调，“即便轴线可能共线，这种共线也不会将两种旋转方式合并为一种”。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专利审查历史支持 ITC 关于需要两种旋转方式的解释。法院查明，多美达在审查过程中修改了权利要求，明确规定了“第一轴线”，并增加了围

绕“第二轴线”调整鼓风机的组件特征，以获得权利要求授权。

法院认为，若采纳多美达主张的解释，“将实质上推翻审查过程中的此项修改，将授权后的权利要求第 18 项中的两条轴线合并为修改前权利要求的单一旋转轴线”。法院强调，原权利要求仅要求鼓风机可绕一轴线旋转，而增加第一、第二轴线特征是为克服现有技术所必需。据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全面维持了 ITC 的终局裁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全新数字专利服务已上线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推出全新平台，可一站式申请、管理和续展英国专利。

近日上线的服务支持用户在同一平台办理英国专利的申请、管理与续展业务。此举标志着 UKIPO 的“One IPO”数字化转型计划迈出新一步，该计划将为英国知识产权领域推出全新的数字化服务，并最终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整合至统一数字平台。

目前，UKIPO 所有核心专利服务均已在新平台上线，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服务将稍后推出。

新服务概览

2025 年 1 月，UKIPO 推出了“专利检索”与“专利公报查询”服务（亦称“One IPO 检索系统”），让公众能够更简便、

更便捷地获取英国专利相关信息。

近日，知识产权局再推出两项专利相关服务：

1、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首次允许专利用户创建专属数字化知识产权账户，该账户是接入其他全新数字化服务的入口。

其优势包括：

- 随时检索并查看您的英国专利状态；
- 通过数字化自助服务快速修改专利信息；
- 在知识产权账户中在线完成专利续展。

2、专利申请

全新“专利申请”服务是一项数字化专利申请服务，提供的优化功能包括：

- 可任意顺序填写申请内容、保存草稿，并与同事协作办理；
- 在账户中查看申请详情及各类更新信息；
- 随时通过账户更新申请。

面向专利续展专业人士的访问权限

若您仅需使用专利续展服务，可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直接创建账户，无需将账户与任何机构关联。原因在于：任何人都可缴费办理专利续展，不必是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

现有服务的变更

未来，我们将逐步停用现有（旧版）服务。在过渡期内，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向 UKIPO 提交申请：

- 使用我们的全新数字服务申请、管理或续展专利——这是与我们对接最简便、最高效的方式。

- 至少在 2026 年夏季之前，仍可继续通过我们的“在线提交”服务提交专利申请。在停止该服务前，我们将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您。

- 至少在 2026 年夏季之前，仍可通过邮箱 forms@ipo.gov.uk 提交专利申请，并通过 pateot@ipo.gov.uk 申请期限延期。在停用这些邮箱地址前，我们将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

- 可通过 withdrawal@ipo.gov.uk 撤回专利申请，目前暂无变更该渠道的计划。

特此提醒：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将无法再通过欧洲专利局的电子在线提交（eOLF）服务提交英国专利申请。作为停用流程的一部分，欧洲专利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停止为该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与更多信息

为帮助您顺利启用新服务，我们提供大量指导与支持，包括：

- GOV.UK 上更新的指导文件与表格，以适配新服务；

- 关于如何使用新服务的详细指南页面；

- 一系列介绍关键变更和实用技巧的博客文章；
- 涵盖新服务各项功能的演示视频库；
- 面向新用户的每周培训网络研讨会，现已开放报名。

我们正在更新专利代理人及律师助理的事务指南。同时已发布费用相关信息，相关费用自今日起调整。

后续步骤

新专利服务面向公众上线是重要里程碑，但这仅仅是开始。我们承诺在未来数周、数月乃至数年持续优化服务，并已设立专项团队负责此项工作。我们已公布未来 12 个月计划改进路线图，将逐步落地实施。

随着新专利服务正式对公众开放，我们即将启动“**One IPO**”转型计划第二阶段——推出商标类全新数字服务。

（编译自 www.gov.uk）

一种算法，三种标准：人工智能在英国、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专利适格性

虽然人工智能或许是全球性的，但专利适格性仍然顽固地具有某种地域性。英国最高法院近期的一项裁决似乎已促使英国对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实践向欧洲专利局（EPO）历来采用的方法靠拢。该项裁决降低了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的认定门槛，从而减少了这类发明申请被直接以表面理由自动驳回的可能性。然而，这种做法仍与美国不同，这代表了一

种洲际分界线，在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寻求全球专利保护时必须加以考虑。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不应在跨境的孤岛中进行。

在情感感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Emotional Perception AI Ltd）诉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一案中，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驳回了一件寻求保护人工神经网络的专利申请，该网络经过训练，能将媒体文件的物理属性与人类感知的情感反应相匹配，以改进人工智能驱动的推荐引擎。UKIPO认为，“执行心智活动、玩游戏或做生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根本不被视为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该案经过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及上诉法院的审理后，最高法院于2月11日作出判决，EPO的标准为英国的专利适格性创建了一项新标准。

在出现该判决之前的多年里，英国申请人一直面临着类似的困境。只要一项发明哪怕沾点软件的边，就可能在新颖性、创造性得到认真审视之前，被归入“计算机程序本身”的类别而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在情感感知一案中，法院拒绝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仅仅因为人工神经网络是在标准计算机上以软件方式实施的，就应将其作为计算机程序予以排除。换句话说，法院更愿意超越标签去审视其内在机制，这对申请人来说是值得欢迎的进展，而对那些希望通过模糊感

觉就能判断适格性的人来说，则会稍感不便。

这一转变缩小了英国与 EPO 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一些差异。在 EPO，计算机实施发明可专利性的标准分析取决于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否能产生“进一步的技术效果”。特别是对于人工智能而言，EPO 的实践通常取决于权利要求是否可信地与技术目的和技术效果相关联，例如改进的图像处理、降低的延迟、改善的信号质量或对技术过程的控制。这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就等于“技术性的”。它意味着 EPO 关注的是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结果（大致就是按此顺序）。

上述内容实际传达的信息是，在英国，“它是软件吗”这个问题现在更像是一个引出后续问题的提示，而不是一个活板门式的陷阱：“好吧，但技术贡献是什么？”新颖性、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要求仍然完全有效，并且在适格性不再构成障碍的情况下，它们完全有能力承担起审查的重任。清除想要直接排除客体的异议只是第一圈。虽然英国或许正让更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要求进入赛场，但它仍然期望它们跑完全程。

在大西洋彼岸，情况则截然不同。在美国，适格性仍然受到 Alice Corp. Pty. Ltd.诉 CLS Bank Int'l 一案判例的影响。法院会问，权利要求是否指向一个抽象概念？如果是，它是否包含足以将该权利要求转变为专利适格客体的发明构思？仅仅说人工智能模型在硬件上运行是远远不够的。美国

的实践通常要求对计算机功能本身进行具体改进，这意味着系统运行方式的改进，而不仅仅是其计算内容的改进。如果说英国现在问的是“这是否应被排除”，那么美国问的仍然是“这是否是抽象的”，这是同一个问题，只是口音不同。

这种分歧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申请人并非在单一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人工智能创新。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在英国行得通的权利要求策略在美国可能仍会面临阻力，而侧重于美国的“技术改进”叙述方式可能无法清晰地对接到EPO的技术效果框架。起草一套主权利要求然后将其翻译成地方语言的时代正在消逝。现代人工智能专利策略看起来更像系统架构设计，而非文档的本地化。

对于实务工作者而言，这既是战略考量，也是结构性问题：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需更详尽地阐述技术方案，以保障全球布局的灵活性。一份高质量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应在技术方案可支持的前提下，描述出以下内容：

技术问题与背景（而非仅描述应用场景）；

模型架构与训练流程（包括数据准备与约束条件）；

模型在系统中的部署方式（涉及算力、内存、带宽、时延等技术参数）；

数据结构与流转过程（阐明数据在技术层面的移动路径及其必要性）；

性能特征（衡量指标、技术权衡及运行边界）；

与上述要素关联的具体技术效果。

披露不充分的申请文件，会使代理律师在专利审查中受限于单一论述逻辑和某国的法律术语体系。而充分详实的披露则保留了多种解释空间，可有效避免在专利审查程序中临时“补入”发明内容，这种事后补充的方式往往因缺乏原始支撑而缺乏说服力。

这里还存在着一个贯穿始终的撰写原则：首先，申请人应将数学模型与物理机器进行区分性描述，随后再通过足够的技术细节将二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使审查员能清晰理解其技术上的关联性。当前各国法院及专利审查机构对纯功能性限定的人工智能权利要求愈发审慎。这类权利要求往往只强调技术效果而缺乏对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通过将算法与特定计算资源、定义清晰的数据流转路径以及可量化的性能指标进行锚定，能够显著增强技术方案在各司法辖区的技术属性。具体的技术细节绝非撰写层面上的奢侈品，而是应对专利适格性挑战的战略基础要素。

实务工作者还需谨记，在某司法辖区形成的答辩策略可能成为在其他辖区的有利武器。若美国审查员要求强调“计算机功能改进”的技术方案，这种论述框架同样可以强化欧洲专利审查的论证逻辑；反之，若欧洲审查实践要求突出技术目的或硬件交互的限定特征，这些限定要素亦有助于降低在美国遭遇“抽象概念”风险的可能性。全球专利布局的协同已非

最优实践，而是基本的职业准则。

纵观全局，鉴于各司法管辖区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上的固有差异，当前人工智能专利实践呈现出了明显的分野态势。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对全球专利制度形成压力测试，各国法律体系的应对策略亦存在着显著差异：英国逐步转向更具务实性的审查路径，承认神经网络及软件系统本质上存在于物理实体中，应当进行严谨的技术分析；欧洲持续运用其体系化的“技术效果”审查框架；美国则仍在通过司法判例界定专利适格性的外延边界。法律制度的全球协调仍是一个长远的愿景。

对实务工作而言，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应当基于制度差异而非制度趋同来规划布局策略。英国相对开放的审查立场，使其成为某些计算机实施发明（尤其是技术贡献论证充分的方案）更具优势的申请地；而对美申请仍需重点强调对计算技术本身的改进。专利文件的撰写，本质上是对各司法辖区审查规则的预判性应对，而非仅在技术方案成熟阶段的简单描述。

尽管人工智能运行于无国界的网络空间，专利法依然恪守严格的地域性原则。英国对其法律接口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欧洲持续运行其构建多年的体系化审查框架，美国仍在不断修补《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的漏洞。成功的全球布局，不在于选择单一最优策略，而在于通过精巧的专利

撰写，使同一技术方案能够适应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捍卫本土市场：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强调本土商誉要优于全球声望

引言

在一场出现在全球化时代里的法律战中，印度的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近期对国际零售巨头柒一拾壹国际（7 Eleven International LLC）与本土企业拉维食品（Ravi Foods Pvt. Ltd.）之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裁决。柒一拾壹国际诉商标副注册官（The Deputy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一案成为了知识产权法中“地域性原则”的关键试金石，平衡了全球品牌与已在市场上立足的本土企业之间的权利。法院的裁决强调，单纯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并不自动等同于在印度境内具有可获得保护的商誉。

事实背景

该纠纷源于柒一拾壹国际对印度实体拉维食品注册“Big Bite”商标所提出的异议。2014年，在相关的异议程序中，副注册官驳回了柒一拾壹国际的申请，并维持了拉维食品的注册。双方均提出了交叉异议请求，并最终根据《1999年商标法》第91条形成了上诉。

柒一拾壹国际（上诉人）的立场：该跨国公司主张其“Big

Bite”商标在先用于其热狗和食品产品，声称其品牌享有“跨界声誉”，而且该声誉已延伸至印度，即使在争议发生时其在印度并无重要的实体零售业务。

拉维食品（被上诉人）的立场：作为一家著名的印度小吃和饼干制造商，拉维食品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Big Bite**”商标。他们寻求为其注册标志提供保护，以对抗这家国际巨头提出的指控。

争议问题

上诉人使用的“**Big Bite**”商标是否已在印度获得足够的跨界声誉和商誉，从而能够阻止拉维食品在印度国内进行注册？

根据《商标法》的第 11 条，此举是否有可能让印度公众出现某种混淆？

国内标志的使用者（拉维食品）是否是出于恶意的，或试图攀附国际品牌的声誉？

双方论点

上诉人：

上诉人表示，其自 1988 年起就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了涉案商标，而且其在 1994 年就先于被上诉人（2004 年）在印度利用该商标的申请来主张获得优势地位。援引普遍性原则以及在 N.R. Dongre 诉 Whirlpool Corporation 一案中确立的先例，该零售巨头辩称，其通过互联网和媒体曝光建立的全球

声誉超越了地理界限，在印度创造了一种“跨界声誉”。上诉人进一步依据 S. Syed Mohideen 诉 P. Sulochana Bai 一案和 Milmet Oftho Industries 诉 Allergan Inc. 一案的判决结果指出，无论是否在印度有实体零售业务，其都应受到保护，并免于遭受企图利用其全球商誉的恶意侵犯。总而言之，上诉人的代表提出了以下几个论点：

在异议程序中，副注册官仅参考了最高法院在 Milmet Oftho 一案中的判决，而该判决并不支持“只有先在印度进行使用才能决定商标授予与否”的推定；

“Big Bite”商标是上诉人全球品牌形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早在 1988 年即已采用，具有在先的国际使用和更早的印度申请记录；

被上诉人直到 2004 年才采用了相同的商标，其意图是利用上诉人的国际声誉和商誉，并造成不正当的关联；

被上诉人寻求注册的系争商品属于食品行业，与上诉人的领域存在着重叠，从而造成消费者出现混淆和产生关联的可能性；

主张其商标的声誉已通过旅游、媒体和互联网“溢出”到了印度，使得印度消费者非常熟悉其品牌。

被上诉人：

作为对上诉人论点的反驳，被上诉人依据地域性原则，主张商标权从根本上应局限于行使这项权利的领土范围内。

依据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诉 Prius Auto Industries Ltd.一案中确立的严格标准，他们坚持认为，上诉人在相关时间点在日本既无本土化商誉，也无“顾客”。尽管上诉人是以“意图使用”为基础提出申请的，但被上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自 2004 年以来持续、公开且广泛地使用了该商标。总而言之，被上诉人提出了以下论点：

被上诉人自 2004 年 10 月 5 日起，在日本持续、公开且广泛地使用了“Big Bite”商标；

上诉人从未在日本使用过争议商标，且仅是计划进入印度市场；

适用地域性原则，副注册官在受到质疑的命令中正确地认定被上诉人为该商标的在先使用者；

仅在上诉人网站上可查见该商标，并不能证明其在日本实际使用，也不能赋予其在日本市场的商誉或声誉。

关于跨界声誉的关键意见

高等法院最终认同被上诉人提出的地域性原则，确认仅仅在网站上可见，或带有“引起问题的意图”使用某个商标，并不能凌驾于那些真正进入并服务于日本市场的本土商户所建立起来的既有国内声誉之上。

高等法院指出，不能仅仅因为一家公司在全球知名就认定其拥有跨界声誉。对于外国商标要在日本的异议或撤销程

序中取得成功，其声誉必须是“实质性的”。

此外，高等法院还注意到，虽然世界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但在印度领土内证明“声誉连同商誉”的法律要求仍然是一个严格的证据障碍。一小部分环球旅行精英人士对品牌的了解，并不一定构成在印度普通“购买公众”中的声誉。

普遍性原则与地域性原则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对普遍性原则和地域性原则这两种相互竞争的原则进行了深入分析。普遍性原则认为，商标是一个统一的实体，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相同的来源识别意义；一旦一个品牌获得国际声誉，理论上它应在任何地方都受到保护。相反，地域性原则坚持商标权属于国内法范畴，仅存在于商标注册或已建立本土商誉的特定主权边界内。就上诉人的案件而言，法院坚定地拒绝了普遍性原则，认为“**Big Bite**”商标仅仅是在全球范围内有存在感，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在印度境内可执行的权利。法院进一步强调，对于一个国际品牌要阻止一个本土使用者而言，它必须证明其声誉已经“渗透”进印度市场，其程度达到本地公众中的相当一部分能够感知到该品牌。

这一推理主要依据印度最高法院在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 **Prius Auto Industries Ltd.**一案中所作出的里程碑式的判决，在该案中，最高法院通过裁定地域性原则应管辖跨界声誉主张，改变了印度商标法的焦点。高等法院裁定，即使像

“Prius”这样的商标世界闻名，其所有人也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专门在印度拥有“实质性商誉”，例如在国内一方采用该商标的日期之前，已有实际销售或定向广告行为。鉴于此，高等法院在本案中认定上诉人未能通过这一证据检验。尽管该公司在 1994 年就提交了“意图使用”的申请，但几十年来在印度并无实际的商业存在或销售行为。因此，高等法院认为不存在能够凌驾于被上诉人权利之上的声誉“溢出”效果，因为被上诉人证明了其自 2004 年起在印度的持续使用和市场渗透。

此外，法院借鉴了德里高等法院分庭在 *Trans Tyres India Pvt. Ltd.* 诉 *Double Coin Holdings Limited* 一案和 *Sumit Vijay & Anr.* 诉 *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 & Anr* 一案中的裁决，以澄清数字曝光的界限。在 *Trans Tyres* 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确立了商标权在每个主权领域内都有“独立的存在”，在一个国家的在先使用并不能因此自动赋予在另一国家的权利。法院指出，品牌在网站或国际杂志上的出现，不足以作为在印度消费者中建立声誉的证据。*Sumit Vijay* 案的裁决印证了这一点，该案中的德里高等法院认为，仅仅依靠网站的可访问性是不够的，否则互联网上的每个标记都可以用来主张全球范围内的保护。通过适用这些先例，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在一个未实际运营的全球巨头与一个活跃的国内制造商之间的对抗中，法律倾向于保护本地实

体通过实际交易建立起来的地域性商誉。

推理与分析

法院的推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印度缺乏使用证据：法院认为，上诉人无法提供充分的材料以证明其商标在相关类别中（第 29 类和 30 类）的使用情况，也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过去 20 年中印度消费者存在混淆或受骗的情况。法院认定，外国商标若要胜诉，必须证明其声誉已“渗透”至印度，达到印度公众认为该商标与外国实体存在某种关联的程度。

地域性原则与普遍性原则：在本案中，法院倾向于地域性原则，并认为商标权是在寻求保护的国家边界内确立的。如果一个品牌不为印度消费者所知，那么基于国际声誉的仿冒或侵权主张就无法成立。外国的起诉人必须在相关时间点证明其在印度拥有实质性的商誉，即仅凭外国声誉是不够的。

仅凭网站访问是不够的：单纯的“存在于全球互联网上”不能替代本地商誉。需要有实际的销售和/或印度消费者认知度的充分证据。为证明存在这种跨界声誉，主张人必须证明其声誉已具体渗透到印度相关公众之中。

鉴于上述内容，该判决强化了《商标法》第 11 条 3 款，对跨界声誉的证明提出了高标准。外国实体不能仅通过展示其全球存在来阻止国内的商标注册。他们必须证明，在国内

实体采用该商标之前，其品牌已通过大量使用或推广活动，跨越边界进入到了印度公众的意识中。

此外，法院严格审查了《商标法》第 18 条的规定，该条允许基于“意图使用”而申请商标注册。法院澄清，这一表述并非授予对某个名称的无限期保留，而是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具备确定的使用意图。法院强调，“意图使用”必须能反映出一种决心或既定的目的，而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或不确定的可能性。这进一步得到了另一起商标案判例法理上的支持，该案警告称，允许实体为其并无真实交易意图的商品注册商标，将对贸易和商业造成损害，这实质上是在没有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允许开展商标囤积行为。

法院的判决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本案事实，法院注意到了上诉人主张中的一个明显漏洞。尽管这家全球零售巨头早在 1994 年就申请注册了“Big Bite”商标，但到 2007 年异议程序启动时，它仍未在印度开展任何业务或销售活动，上述时间长达 13 年。法院认为，虽然“未立即使用”并非总是决定性的，但如此长时间的“消极态度”强烈表明其缺乏在印度领域内善意使用该商标的意图。因此，法院认定，申请人不能依赖“意图使用”的状态来阻碍像被上诉人这样的国内竞争者，后者不仅意图使用该商标，而且已成功在市场上建立了长达 10 年的商业存在。

结论

法院驳回柒一拾壹国际指控的判决，是对于建立了本地化商誉的国内制造商的一次胜利。它向外国公司传递了一个信息：若要在印度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能仅依赖其全球地位，而是必须积极参与并建立其在印度市场的存在。“Big Bite”商标仍归拉维食品所有，这印证了在印度法律面前，与未经证实的全球主张相比，本地来之不易的商誉具有重要的分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终规则：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代理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最终细则，规定：所有住所地在美国境外的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向该局提交全部档案材料时，必须由美国注册专利律师（通过专利律师资格考试的执业律师）或专利代理人（通过专利执业资格考试的非执业律师）办理代理业务。住所地在美国境内的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仍可自行直接办理相关业务。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USPTO 将正式推行一项重大程序性新规：但凡专利申请中列明的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里，只要有任意一方住所地位于美国境外，均受该规则约

束。即便申请中其余相关方均为美国境内主体，只要存在一名境外住所地关联方，整份专利申请就必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代理。

拥有全球研发团队、开展跨境合作、设有境外子公司、聘用国际科研人员，或存在联合开发合作方的境外律所与企业，务必从项目初期就聘请具备美国执业资质的从业人员。众多机构或将发现：新规中界定的“境外主体”，不以国籍划分，而是以发明人或机构的法定住所地、主营业务经营地为准。一个项目里哪怕仅有一名住所地在境外的参与人员，也会触发此项全新的代理要求。

该规则旨在遏制欺诈行为、提高申请准确性，并使美国专利业务操作与全球绝大多数主流国家专利局保持统一；这也是近十年来美国专利程序领域力度最大的变革之一。这与 USPTO 于 2019 年出台的商标规定相类似（但有所不同），该规定要求外国商标申请人必须聘请美国律师，这体现了 USPTO 为减少欺诈性自行申请并加强执法所做的更广泛努力。

最终细则的主要特点

强制要求美国注册的执业代理人代理

该规则以住所地（而非国籍）界定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此类主体必须由在 USPTO 具备良好执业资质的执业人员代理。住所地包含自然人的法定永久居住地，以及法人实

体的主营业务所在地。该项要求适用范围极广，不仅针对全新专利申请，还涵盖修改档案、信息披露声明（IDS）提交、申请数据表（ADS）备案、请愿书、优先权与权益主张、微小实体认证等各类业务。只有通过 USPTO 执业考试的注册从业人员，方可代理他人办理专利相关事务。

申请日与实质性要求的区分

境外住所地发明人即使未委托代理人，仍可取得专利申请日；但优先权主张、申请数据表信息、微小实体备案及其他必备文件等核心申请材料，在委托美国执业代理人之前，该局将不予受理。这也让专利业务与商标业务在办理流程上形成了重要区别。

执行监管机制

USPTO 将通过多项机制落实该规则。未签字或签字不合规的提交文件，将不予录入备案；该局还可下发《不符合代表资格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一名执业代理人。防范欺诈是制定本细则的核心初衷：即便相关专利申请后续被撤回，只要要求注册执业人员介入，也可便于 USPTO 追责相关违规行为。

提升办事效率与优化资源配置

本细则同时兼顾业务效率与资源优化。通过减少外国非代理申请人提交的程序瑕疵申请数量，USPTO 旨在减少审查员用于纠正错误的时间，减轻专利申请受理办公室的工作负

担。

USPTO 出台本细则的原因

USPTO 指出实施此项变更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该规则有助于促进全球协调。欧洲、日本、中国、韩国等绝大多数主流知识产权局，均已要求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合规执业代理机构办理业务。第二，遏制日益频发的欺诈与不实申报行为，包括虚假微小实体认证、发明人或权利人信息填报不实，以及通过境外无资质中介提交申请等乱象。由于注册执业人员需遵守执业道德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并接受纪律监管，USPTO 可获得执法抓手，而这是面对境外自行申报主体时所不具备的。第三，提升申报准确率与审查效率。境外主体自行提交的申请，往往需要反复更正、补充说明，耗费审查员大量精力介入干预；而从一开始就由专业代理跟进，能提升申请质量、减少流程延误。

与 2019 年 USPTO 商标代理规则的对比

2026 年 USPTO 专利规则在立法目的上与 2019 年商标代理要求高度一致，二者均旨在减少虚假申报、提升对美国法律及程序标准的合规性、确保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并取消境外主体自行申报的资格。但两项规则在关键方面存在差异。商标规则要求由美国执业律师代理（尽管实务中仍建议聘请具备丰富商标执业经验的律师），而专利规则则提出了更专业的要求，即必须由 USPTO 注册的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

代理。二者在程序上也有所不同：无合规代理的商标申请通常不予受理；而专利申请仍可获得申请日，但在委托合规代理之前，该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

专利规则中“境外主体”的认定范围更广，只要申请人、发明人或权利人中有任意一方住所地位于境外即适用；而商标规则仅以权利人的住所地为判定依据。最后，尽管两项规则均针对欺诈行为，但专利规则更直接地指向特定滥用情形，例如虚假微小实体申报、不当主张优先权以及提交虚假往来文件，这反映了在源自国外的申请中此类问题有据可查的增加趋势。

对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的实际影响

住所地位于境外的个人和实体应采取主动措施确保合规。应尽早聘请一名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尤其计划在2026年7月及之后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的主体更应如此。相关主体还应审查现有专利组合中即将到期、需要执业人员签字的各类时限，确保申请数据表提交、微小实体认证、请愿书及后续事宜均由注册执业人员合规办理，并预先做好准备，以应对USPTO针对在该规则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所发出的要求委托代理的通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